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/09 號)

(a) 有關沒有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問題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接納東區文藝協進會的解釋，通過發還「2008/2009 東區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 (申請書編號：080019)」活動的墊支開支。委員會亦認為，由於東區文藝協進會已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，惟因當值委員忘記出席，故通過向當值委員發出提醒信，並對延遲發還撥款表示歉意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接納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解釋，通過發還「鯉景灣秋遊樂 (申請書編號 080425)」活動的墊支開支，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。

(b)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日期的問題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接納安興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，通過發還「香港海鮮美食遊(申請書編號：080409)」活動的墊支開支，但會向該委員會發出提醒信。

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撥款申請書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/09 號)

III.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，包括「東區文化聯會」的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。委員會並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，總撥款額為 7,900 元。

I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法法團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了 4 份“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法法團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21,420 元。

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指定團體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了 10 份“指定團體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550,076.94 元。

V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其他非政府機構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/09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了 11 份“其他非政府機構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71,779 元。

VII. 其他事項

設立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」的特別項目資助計劃

委員會通過設立題述的特別項目資助計劃，以支持和鼓勵地區團體舉辦不同形式的慶祝活動，讓東區市民參與，感受節日的氣氛。委員會並通過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、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、趙承基、羅榮焜、呂志文、梁淑楨及黃月梅等 9 位委員，根據會議的初步意見及建議，為題述的計劃進行細節討論及作出決定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3 月